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77　　公司简称:海泰新光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泰新光	68867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方华	薛欢
电话	0532-88706015	0532-88706015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电子信箱	wfh@novelbeam.com	xh@novelbe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2,784,289.15	1,460,092,283.49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746,683.59	1,303,492,801.58	-3.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610,402.51	220,416,210.20	20.50
利润总额	84,925,181.63	80,212,610.55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48,371.18	70,553,805.84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86,245.51	64,678,297.47	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0,400.98	64,033,790.62	2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40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1	13.98	减少1.4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	15,288,000	0	0	无	0
ZHENG ANMIN	境外自然人	12.26	14,700,000	0	0	无	0
FOREAL SPECTRUM, INC.	境外法人	11.68	14,000,00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4.20	5,038,711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4.20	5,034,550	0	0	无	0
赵旭东	境内自然人	2.59	3,104,2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2,441,14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2,310,0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2,308,75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2,13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普奥达和美国飞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4.1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2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3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4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5 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6 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7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8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9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0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1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2 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3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4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5 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6 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7 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8 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19 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20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21 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22 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23 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其中,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司》(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拟投保责任保险的主要情况如下:

1、投保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10时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28.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41.3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62,376,434.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4,250.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未到期本金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23,516,13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3,847,644.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390,480.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116,652,072.83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87,515,776.53
3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41,222,630.74
合计				245,390,48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提取前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首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此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此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88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3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27,634.00	27,634.00	390.12	3,591.04	-24,042.96	13.00	/	/	否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10,198.00	225.84	1,367.88	-8,830.12	13.41	/	/	否	否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10,683.63	0.00	11,766.53	1,082.90	110.14	2022年8月	注2	是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17,836.00	0.00	17,582.50	-253.50	98.58	2023年12月	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929.66	-1,070.34	64.32	2023年12月	注4	是	否
合计	-	86,237.05	69,351.63	69,351.63	615.96	36,237.61	-33,114.02	52.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已建成厂房约12,700平方米,大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并将项目延期;"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注册进度以及市场推广比原计划放缓,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3: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自2023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6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 薛欢